广西师范大学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定管理暂行办法

一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。

二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2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3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4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或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成绩优秀；

（5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三、政府奖学金奖励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，包括当年考入我晓得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。同一学年内，申请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四、每年十一月公布奖学金的获得者名单，奖励获奖同学，颁布自治区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并计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五、学校在国政府奖学金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奖学金通过指定的银行卡发放给获奖的学生。